



二零零七年 中期報告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228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之披露	24
公司資料	28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8,883	228,185
銷售成本		(189,159)	(198,760)
毛利		29,724	29,425
其他收入		7,428	2,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92)	(9,722)
行政開支		(12,015)	(10,825)
其他開支		(3,139)	(1,239)
財務成本	4	(2,586)	(2,759)
除稅前溢利	5	12,220	7,146
所得稅開支	6	(486)	(376)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1,734	6,770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43港仙	0.47港仙
— 攤薄		0.3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3,273	2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1,480	214,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753	237,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74	108,431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78	266
應收貿易賬項	10	104,579	98,6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04	37,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6,3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8	101,253
流動資產總值		495,912	346,375
資產總值		730,665	583,80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55,311	56,196
應付稅項		31,809	3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970	41,136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51,026	33,333
流動負債總值		171,116	163,1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16,667
負債總額		171,116	179,805
淨資產總值		559,549	403,9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812	23,040
儲備		531,737	380,95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9,549	403,9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a)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40	76,937	2,326	28,601	2,766	4,186	—	266,142	403,998
發行配售股份	4,608	91,922	—	—	—	—	—	—	96,530
行使購股權	164	4,459	—	—	—	—	—	—	4,62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211	—	—	—	211
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	23,728	—	—	—	—	—	—	23,728
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	—	—	10,304	—	—	—	—	10,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	—	—	—	—	8,421	—	8,421
本期間純利	—	—	—	—	—	—	—	11,734	11,734
轉撥保留溢利	—	—	—	—	—	382	—	(38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12	197,046	2,326	38,905	2,977	4,568	8,421	277,494	559,54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a)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2,715	1,945	10,223	1,964	3,338	—	293,357	357,942
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	—	—	(224)	—	—	—	—	(224)
本期間純利	—	—	—	—	—	—	—	6,770	6,7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2,715	1,945	9,999	1,964	3,338	—	300,127	364,488

(a)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括因發行配售股份、行使購股權及配售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溢價。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其他儲備指因重估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可供出售)之市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69)	25,9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7,580)	(13,1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321	(27,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228)	(14,9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253	67,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33	(2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8	51,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358	51,9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主要變動。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企業以地區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均按客戶所在地而撥入有關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161	1,891	55,840	52,480	72,135	71,294	88,747	102,520	218,883	228,185
分類業績	64	59	2,098	1,801	2,656	2,242	3,717	4,351	8,535	8,253
未分配之收益減開支									6,271	1,652
財務成本									(2,586)	(2,759)
除稅前溢利									12,220	7,146
所得稅開支									(486)	(376)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1,734	6,770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586	2,75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9,159	198,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62	10,114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	137	157
員工成本	33,994	51,2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10)	—
利息收入	(2,403)	(42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4
其他司法權區	457	528
	457	54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	2
其他司法權區	41	(168)
	486	3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1,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7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1,619,206股（二零零六年：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304,006,720	1,440,004,80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40,433,149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79,337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751,619,206	1,440,004,800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約11,734,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2,936,419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1,619,206	1,440,004,800
購股權之影響	380,504	—
認股權證之影響	310,936,70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62,936,419	1,440,004,800

附註：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 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後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虧。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 30至 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42,952	41,277
31 – 60日	31,091	29,375
61 – 90日	16,291	16,938
90日以上	14,245	11,024
	<u>104,579</u>	<u>98,614</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24,408	20,410
31 – 60日	12,971	16,390
61 – 90日	5,882	4,904
91 – 180日	3,892	4,674
180 日以上	8,158	9,818
	<u>55,311</u>	<u>56,19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6,319	—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6,319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額外增設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附註1)	16,000,000,000	16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04,006,720	23,04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6,432,000	164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	460,800,000	4,6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81,238,720	27,812

13. 股本(續)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16,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已由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
- (2) 於本期間內，於本公司僱員以每股 0.2814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時，16,432,000 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4,624,000 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完成，及 460,800,000 股新股份已以每股 0.215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於扣除發行開支前，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99,100,000 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緊接配售事項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245 港元折讓約 12.24%。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設有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乃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於本期間內，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名稱或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附註1)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附註2)	於本期間註銷 (附註3)		
僱員						
總計	3,889,600	-	(3,670,810)	218,79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0.2814
	5,834,400	-	(5,506,215)	328,18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0.2814
	7,779,200	-	(7,264,975)	(2,9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0.2814
	9,724,000	-		(303,6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0.2814
	11,668,800	-		(364,6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2814
	38,896,000	-	(16,432,000)	(671,500)	21,792,5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於本期間獲行使之 16,432,000 份購股權導致於發行本公司 16,432,000 股普通股及新股本 164,32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 4,459,645 港元（於扣除發行費用前），有關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 (3)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 21,792,5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 21,792,5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前）約 6,132,410 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6.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下列事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61	1,234
廠房及機器	52	—
	<u>3,213</u>	<u>1,234</u>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之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此所涉及之合約款項為1,380,000,000港元（其包括以現金支付之200,000,000港元；藉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250,311,150港元；及藉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之929,688,85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向託管代理存放可退還及計息之按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綠之嘉之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而有承擔總額約1,280,000,000港元（其包括以現金支付之100,000,000港元；藉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250,311,150港元；及藉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之929,688,850港元）（附註17）。

17.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

代價1,3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00,000,000港元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其中250,311,15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藉以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超景；及
- (iii) 餘款929,688,85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時，藉以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超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計息按金已支付予託管代理（其將擔任資金保管人並持有該等按金直至收購協議令人滿意地完成為止），而該等按金將獲解除，而作為總代價之部份款項支付予超景。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以購買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已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8,200,000港元下跌4.1%。營業額輕微下滑乃由於因削減生產規模導致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量下跌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增加72.1%。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毛利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毛利率增至13.6%（二零零六年：12.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整體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停止降價策略並加強生產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團產品品質。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130,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59.6%（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約14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9%）。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生產及售價總體增加之短期影響所致。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於本期間，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28,6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1%及10.3%（二零零六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錄得約23,9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5%及6.7%）。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更多新款式所致。於本期間，電子遊戲卡銷售額為1,0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5%（二零零六年：銷售額2,5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電子遊戲卡之銷售額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已重新安排銷售網絡及削減其向本集團下之訂單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19,8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二零零六年：銷售額21,1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輕微下跌乃由於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價格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對玻璃芯片（「COG」）及組件之發展落後於本集團之計劃，並不令人滿意。在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

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及保證人（即何錦鴻先生、姚逸安先生及錢銘今女士）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在完成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而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本身及旗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 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種各樣之木製品。

代價1,3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其中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ii) 其中250,311,15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6,24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超景；及(iii) 餘款929,688,85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超景。

超景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1) 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少於300,000,000港元，而倘有關之保證溢利與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實際溢利總額相較而出現任何短缺款額，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 (2) 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將會以估值報告之形式予以確認）不會少於2,5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各事項乃經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超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與超景將會分別擁有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約4,9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2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機器，有關支出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其中約41,0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一年內到期，其餘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為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將浮息銀行貸款轉換為定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掉期合約之數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倍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9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3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8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則約為1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23.4%，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8%。

展望

在實施有效措施（例如進取之定價策略、削減存貨水平及控制生產等）後，本集團從去年下半年之虧損成功轉為在本期間取得溢利。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並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況，探索新市場機遇。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籌集新資金，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配售新股份及配售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新資金而進一步加強其資本架構，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捕捉潛在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嘗試探索林木資源及消費產品市場之全新領域，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之垂直整合業務。本集團相信，於木材及木材產品業務之新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業回報及提高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平基	—	702,000,000 (附註)	702,000,000	25.24%

附註：

此等普通股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25.24%

附註：

此等普通股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切實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林平基 (主席)
李珺 (副主席)
黃賽鳳
羅偉輝
楊廣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黃潤權
邱繼志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黃潤權
邱繼志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黃潤權
邱繼志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黃潤權
邱繼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9室

公司秘書

鄭文科

合資格會計師

羅偉輝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核數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3樓1304室

股份代號

1228

網址

www.takshun.com.hk